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jgswj.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邮编：250011，电话：0531—5178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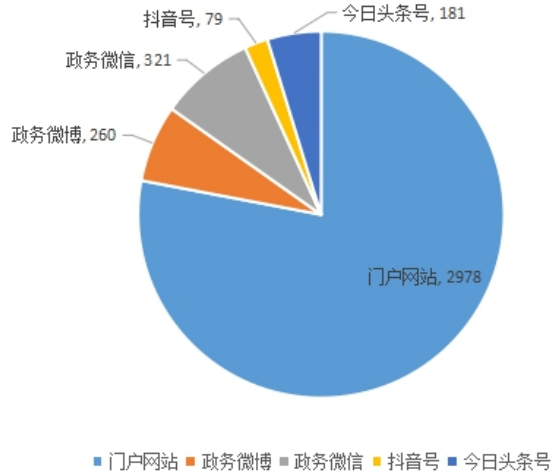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省机关事务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全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978 条，政务微信 3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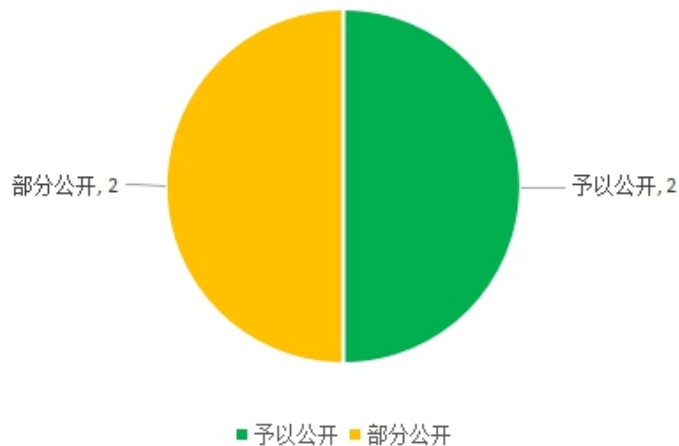
政务微博 260 条，抖音号 79 条，今日头条号 181 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读政策文件 2 件。



2022 年政府信息发布数量统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省机关事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 件（较 2021 年减少 3 件），申请内容涉及到能源消耗定额标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公有住房租赁管理等政策文件，全部按规定进行了规范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2 件。



2022 年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统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制定了《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目录主要包括机关简介、履职依据、规划信息、其他对外服务事项、财政信息、其他法定内容、人事信息等7大类。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的专栏建设和信息发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防止涉密内容泄露。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业务工作分9类分别设置专栏，定期公开工作信息、相关资料、标识系统等，同时，用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集中刊发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政策法规、节能常识、典型做法、经验总结等。管好用好机关事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着力打造“两微两号”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与局门户网站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拓宽了公开渠道，有力提升了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

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处室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公开工作，政务公开

工作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印发《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处室单位，压实政务公开责任。举办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负责同志就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员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省机关事务局认真查摆自身不足，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一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的问题。加大基础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门户网站上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各项业务信息等相关内容的信息发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指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针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大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对局印发的所有政策性文件，要求各处室单位在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门户网站和媒体发布。同时，通过部门解读、媒体解读、一图读懂、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多层次解读，提升重要政策解读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省机关事务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共办理政协提案1件，已按时办结并按规定公开。本年度未承办代表建议。

3.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持续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加强与山东卫视、《大众日报》、海报新闻等主流媒体的联系合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宣传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建设、公务用车专项领域建设等工作，《山东新闻联播》对“山东82.7%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的新闻进行了播报。立足于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需求，通过各类活动载体，充分利用视频、海报、专项答题、发布案例等方式，主动公开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公共机构节能、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等有关政策和知识，先后组织开展了“爱绿植绿护绿 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造林绿化宣传周活动、“世界地球日”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等，推动公共机构增强节约意识，带头倡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月28日